

分署長序



民國102年9月5日開始，我將與各位同仁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共同攜手合作來打拼，公法上金錢債權的執行，本身就是一項嚴峻及艱困的任務，因為我們是要將人民積欠國家的錢，從他身上取出來歸還給國家。但大家一定要記住，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的機關成立目的與宗旨—「沒有徵起的績效，就不能生存。」國家現正處在歲入短缺的階段，為國家徵起公法上之金錢債權，是凸顯出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及各位執行同仁的重要性。

我們的工作方針，就是用我們全部能力，用國家賦予我們執行同仁的強制執行權力，徵起積欠國家公法上的金錢債權。我們工作的目標是什麼，我可以用一句話來回答—「績效」。在私人企業工作，有績效及業績的壓力，因為「沒有績效，就不能生存」，行政執行分署在成立的前身行政執行處時，就定位為企業化的政府機關。因此，沒有績效，也就沒嘉義分署這機關存續的必要，我們的工作就不保，就要離流失所了。但我們要強調績效不代表同仁間或與人民間沒有人情溫暖，我們行政執行同仁，並不是追求徵起績效的狂熱份子，公理與正義才是正道及真理，不能為了績效不擇手段。因此，各位執行同仁在達成績效目標過程中，「執程序的正義才是實現績效的保障」。公義與關懷是我們工作的核心，我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的工作二大主軸《實行諸羅公義，展現桃城關懷》。

各位同仁，不管以前如何？今天就是新的開始，我沒有什麼可以奉獻，但是當我挑起這個擔子的時候，是滿懷希望，有的只是熱血、辛勞和汗水。來吧，讓我們同心協力一道前進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 **劉邦繡**

103年3月31日